

附件 1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城管执法中队工作经费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36,578.00	236,578.00	100%	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236,578.00	236,578.00	100%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	试验区城管执法中队工作费			2021 年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管执法中队 17 人员办公租赁、培训、人员经费	17 人	236,578.00		
		质量指标	辖区 8 个社区联合执法、清理违法违章建设	8 个社区	236,578.00		
		时效指标	辖区 8 个社区联合执法、清理违法违章建设	8 个社区	236,578.00		
		成本指标	降低人员支出、场地租赁、减少执法成本	17 人	236,578.0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辖区稳定、减少信访、安全事故事件	8 个社区	≥100%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
		其他效益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满意	≥80%	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企业退休发展补助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,000.00	12,000.00		100%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12,000.00		12,000.00		100%	
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			2021 年 12 月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 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作经费		退休人员	12,000.00	
		质量 指标	确保退管人员不漏管、全覆盖		退休人员	12,000.00	
		时效 指标	2021 年 12 月前		2021 年 12 月	2021 年 12 月	
		成本 指标	降低人员成本、提高工作效率		2021 年 12 月	已完成	
	效益 指标	……					
		经济 效益 指标			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基本生活保障、维护辖区稳定		民生保障	已完成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			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				
	……	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	满意		满意	≥9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- 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兴事发集团开发建设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100%	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1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兴事发集团征地项目范围内拆迁补偿			2021 年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项目 6 户农户拆迁安置补偿		6 户	3,000,000.00	
		质量指标	已完成 6 户拆迁安置补偿		6 户	3,000,000.00	
		时效指标	2021 年度内已完成		2021 年 12 月	2021 年 12 月	
		成本指标	按拆迁补偿标准、减少成本支出		6 户	3,000,000.00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区域内经济发展, 增加财政收入		6 户	≥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辖区居民宜居环境		6 户	≥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	满意	≥100%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	

注: 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(县)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2.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退役军人服务站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
		年度资金总额:	430,160.00	430,160.00		100%
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430,160.00	430,160.00		100%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			2021 年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立 1 处公益性场地装饰、装修和设备购置	1 处	430,160.00	
		质量指标	场地验收合格, 投入使用	1 处	430,160.00	
		时效指标	2021 年 12 月内完成	2021 年 12 月	2021 年 12 月前	
		成本指标	节约从简、适用为宜	1 处	430,160.00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退役军人荣誉感	1 处	≥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满意	≥10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

- 注: 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游东路鹤林沟段拆迁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,314,082.48	8,314,082.48	100%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	8,314,082.48	8,314,082.48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游仙路鹤林沟段拆迁安置补偿			已完成拆迁安置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项目范围内的 31 户居民实施拆迁		31 户	8,314,082.48	
			已按要求实施拆迁		31 户	8,314,082.48	
		质量指标	2021 年 12 月前		31 户	2021 年 12 月前	
			按标准拆迁, 减少拆迁成本		31 户	8,314,082.48	
			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区域内经济发展, 增加财政收入		31 户	≥100%
	符合规划要求、改善居民出行便利			31 户	≥100%		
	社会效益指标		改善居民居住环境, 减少事故率		31 户	≥100%	
						
		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	满意	≥9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- 注: 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公交换乘站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,499,945.87	8,499,945.87		100%	
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		
	市级财政资金						
	县级财政资金		8,499,945.87	8,499,945.87		100%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公交枢纽换乘站项目内拆迁安置补偿			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项目内 173 户拆迁		173 户	8,499,945.87	
		质量指标	按规划要求实施拆迁		173 户	8,499,945.87	
		时效指标	按时间要求完成		2021 年 12 月	2021 年 12 月	
		成本指标	按标准拆迁, 减少拆迁成本		173 户	8,499,945.87	
	效益指标					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辖区产业发展, 增加财政收入		173 户	≤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方便市民出行, 减少交通拥堵		173 户	≥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利用自然资源		173 户	≥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	≥	≥9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桑林坝拆迁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9,382,320.00	9,382,320.00	100%		
		其中: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9,382,320.00	9,382,320.00	10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桑林坝统建安置基础设施配套费			2021 年 12 月已完成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桑林坝土地整理项目、统建安置房基础设施配套费		125097.6 平方米	9,382,320.00	
			总面积 125097.6 平方米, 75 元/平方米		75 元/平方米		
		质量指标	按住建部门相关政策核准缴纳		平方米	9,382,320.00	
			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		2021 年 12 月	2021 年 12 月 31 日	
			按标准缴纳		125097.6 平方米	9,382,320.00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解决老百姓安居乐业, 维护辖区稳定		解决居住条件	已完成	
			有效利用自然资源、改善宜居环境		改善宜居环境	已完成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	居民满意	≥90%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 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- 注: 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(县)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,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 (含)、80%-60% (含)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 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中小企业发展项目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377,736.00	377,736.00		100%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377,736.00	377,736.00	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游仙茧丝绸公司职工活动中心违法（构）建筑物拆除			已完成拆迁除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辖区内 1 处违法（构）建筑物拆除	1 处	377,736.00		
		质量指标	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拆除	1 处	377,736.00		
		时效指标	2021 年上旬完成	2021 年上旬	2021 年 4 月		
		成本指标	降低非必要支出	≤	377,736.0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辖区居民居住环境、消除安全隐患	1 处	377,736.0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恢复生态环境	1 处	377,736.00	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	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	≥	≥10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- 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- 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- 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(2021 年度)

政策（项目）名称		小岛失地农民生活费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游仙区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经济试验区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60000	160000	100%	
		其中: 中央、省补助				
		市级财政资金				
		县级财政资金	160000	160000	100%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小岛社区 54 人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			已完成失地农民生活补助发放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 实际 完成 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完成失地农民 54 人生活补助费发放	54 人	113400	
			工作经费	12 个月	46600 元	
		质量 指标	已完成生活费发放	54 人	113400 元	
			工作经费	12 个月	46600 元	
		时效 指标	2021 年 12 月完成	2021 年 12 月	113400 元	
		成本 指标	54 人×175 元×12 个月	54 人	113400 元	
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	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保障失地农民基本生活需要	54 人	113400 元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			
		可持 续 影响 指标				
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	失地农民	≥	≥100%	
	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（巡察）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、市（县）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